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第三五一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七六八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一〇
印刷地址：臺北市友北街七十六號
紙業公會司街號

司法業務研究會結業式
汪副院長勉研究員
融會理論與實務
改進民事執行業務

【本刊訊】第十一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經過爲期一週的研討，於元月廿三日上午舉行結業式，司法院汪副院長道淵主持，王秘書長甲乙、葛副秘書長義才、朱所長石炎及司法院與司法官訓練所各一級單位主管等多人，均在場觀禮。汪副院長並於會中以「融會理論與實務，改進民事執行業務」爲題，致詞勗勉與會研究員：「本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十一期，經過一星期的研究、討論，六項專題都有廣泛而深入的認識，各項法律問題亦獲致了若干具體的結論。今天舉行結業式，只是就研究會形式而言；如就研究會目的而言，今天應該是眞正的始業。因爲司法業務貴在裁判澈底之執行，今天正是踏出理論，踏上執行的第一步。

我國傳統文化精神是自強不息，落實於工作，是日新又新。司法人員尤其需要這種工作精神。所以自民國七十一年起，根據實際業務需要，本院先後已舉辦了十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每一期均有其研究的重點與特性，以往各期研究會由於研究員皆能虛心學習，認眞研討，無論法理與實務，都能獲得莫大助益。

換言之，均提昇了品質層次，對於司法業務的改進，都發揮了極大的功能。

本次研究會是第十一期，研究內容是以強制執行理論與實務爲中心。根據廣度與深度綜爲六個專題，權威的講座陣容，周全的課程設計，又一次展現了司法人員虛心好學的精神，除了聆聽法學專家高明而深入的理論，提昇了法理觀念層次，擴大法理新知領域外，研究員們也藉此交換了本身豐富的辦案經驗，溝通了彼此不同意見。我們有信心，這一期研究會的成果，對於今後強制執行業務，一定能發揮立竿見影的效能。

法律的執行貴在落實，各位研究員都是國家法律的執行者。今天走出研究會，就要回到自己工作崗位，明天就會發現所獲得的每項新觀念新知識，都將是每一項司法業務執行的動力與成功的保證。另一方面，這一期研究會各位同仁研究員的辛勞，必將結實於今後民事執行業務的改進。亦即可以發揮司法權威，提昇司法形象。

本期研究會承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朱所長暨各位先生協助。本院第一廳、人事處、秘書處、會計處暨各有關單位參與籌劃，備極辛勞。尤其王秘書長、葛副秘書長書長、葛副秘書長自參與研究會期間親，在研究會能圓滿完成。今天特別表示謝意，最後祝各位健康愉快。」

本期參加研究會研討的法官們，經過六天潛心的研討，除對強制執行的理論以及我國與日本、德國強制執行的比較、船舶與不動產、公法人強制執行等六個專題進行具體而廣深的探討外；並就執行實務上的困難問題，如拍賣不動產之點交與買受人之統一法律見解等疑義問題獲得解決可循的結論是：

一、目前有些債務人，不甘於其不動產被查封拍賣，常有於被拍賣後勾串第三人，僞訂查封前已承租其不動產之租約，藉以阻撓拍賣不動產之點交，而法院遇此情形，見解並不一致，有認其間租約之眞僞屬實體法上之爭執，非執行法院所得審認，因而不能逕將拍賣之不動產點交與買受人，影響買受人之權益至鉅，爲統一法律見解，此次研究會經討論決議，認定拍賣之不動產，應否點交與買受人，應以查封時之占有狀態爲準，苟查封時其不動產爲債務人自己占有，而無第三人占用之情形，拍定後法院即應嚴格依法執行點交與買受人，縱令第三人事後提出查封前已向債務人租得該不動產之書面契約，亦無主張阻止點交之權利。此一決議，能澈底杜絕債務人勾結第三人妨礙點交之弊端。

二、依票據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票據爲不得享有票據權利或票據上權利或票據權利應受限制之人與據以評定之註冊第一七八二一六號「雪花及圖」商標圖樣上之中文雪花相同，且系爭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牛奶雪凍商品，爲鮮牛奶加酌量之糖再以低溫冷凍結成圓型塊狀，與據以評定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各種冰塊及冰等商品，係屬性質相近之商品，原告以系爭註冊商標申請註冊，即難謂無使一般購買者對其商品之性質或產製者發生混同誤認之虞，認系爭註冊商標自有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謂之有致公衆「原票據權利人」，包括尚未將票據交付他人之發票人在內，蓋發票人簽發票據未將之交付，若其票據爲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或票據權利應受限制之人取得時，自得依上開規定聲請假處分，以保障權益。

三、電腦資訊已廣爲社會各階層所應用，若以之處理公務文書，不惟迅速、確實，且可減輕司法人員案牘勞形之工作負荷。此次參加研究會人員金認司法院應儘速籌措經費，廣置資訊硬體設備，聘請電腦軟體專家，設計各種司法業務文書程式，在各級法院全面推展司法作業電腦化，以減輕司法人員日趨嚴重之工作負擔，以提高辦案品質。

王院長玉成等三人
榮獲法學博士學位

許推事，民國四十一年生，臺灣省南投縣人，政治大學法學碩士，民國六十六年司法官特考及格，七十五年獲得時，原票據權利人依假處分程序，聲請法院爲禁止占有票據之人向付款人請求付款之處分，所謂「旅行契約之研究」，此次研究會經討論決議，所謂「雪花及圖」是否具知名度，足使一般相同，且系爭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牛奶雪凍商品，爲鮮牛奶加酌量之糖再以低溫冷凍結成圓型塊狀，與據以評定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各種冰塊及冰等商品，係屬性質相近之商品，原告以系爭註冊商標申請註冊，即難謂無使一般購買者對其商品之性質或產製者發生混同誤認之虞，因該案拍賣金額高達新臺幣壹億伍仟柒佰玖拾萬玖仟玖佰元，應受拍賣人債權額分配之利害關係人間利害關係極爲複雜，致債務人與現占有該標的物之第三人，爲延滯執行，對於法院之履行命令一再異議、抗拒，錢推事等承辦後，歷經許多波折，終將多年積案執行完畢。日前經司法院核定推事錢漢良嘗精竭慮，不避阻難，終完成任務，應予嘉獎二次，書記官陳長江、執達員陳揚捷配合執行著有勞績，應予嘉獎乙次。

王金星王璟分別榮升新職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自澄任以來，在用人方面特別置重內部升遷，對于品德、操守與工作能力優異的同人，一有適當職缺即予以提拔，不僅使人事升遷管道爲之暢通，尤足以鼓舞同人奮發向上之士氣。此舉已獲得普遍的迴響。該院頃又發布命令，調派秘書處專門委員王金星爲該處幫辦，另人事處專門委員王璟亦經核定派爲該處副處長，其人事命令已由銓敘部正式發布。

司法同仁瞻仰故總統遺容
並將於奉厝日參加路祭

【本刊訊】司法院同仁二百餘人，爲哀悼蔣故總統經國先生，於一月廿五、廿六日上午由梁主任新民及顧主任小惠擔任領隊，分兩梯次前往圓山忠烈祠瞻仰遺容，以感德澤，永銘思念之情。

【又訊】一月三十日上午蔣故總統經國先生大殮奉厝桃園頭寮，途經司法大廈及新廈，司法院暨所屬臺北司法大廈及新廈同仁均將在重慶南路大廈門前參加路祭，以表哀思。

司法院並無計畫
使院長具大法官資格

【本刊訊】近日某報報導司法院研擬修訂司法院組織法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以使司法院院長兼具大法官資格，於主持大法官會議時，有投票權參與表決。

此一不實消息，引起法界中贊成與反對不同的爭論。日前司法院嚴正表示，絕無某報所載二科擴大爲處的組織，以應需要。

議法使司法院院長兼具大法官資格的計畫。祇是着手研修司法院組織法，欲將承辦大法官會議業務之秘書處第

全民參與法治建設

近年以來，社會中自由民主之基本精神，而一般民衆對於法治建設爲己任。有守法崇法之聲浪日增，在於厲行法治；而法治精神之彰顯，則在於政府與人民均必須守法崇法。法令規章，固非一成不變，必須與時俱進，以適應時代需要，惟其如何變革，則仍應以民意爲依歸。既經民意立法，在行政言，即應依法行政；在司法言，即應依法審判；在全體民衆言，尤應人人遵守，斷不容違法抗爭。

責任，爲求國家之長治久安，爲求社會之安和樂利，爲求增進全民之福祉，樂見民主憲政正常運作，人人均應以加強法治建設爲己任。有守法崇法之國民，方可產生足以代表民意之代議士，發揮其議事效率，制定合理可行並符合需要之法律，監督行政機關確實執行，司法機關在審判上亦可有公平正義之法律可據，國權得以鞏固，民權得以保障，基本上均仍有賴全體國民之共同努力。

任何民主立憲國家，修憲均有一定之程序，不容以非法方法變更國憲，任何經合法之程序所制定之法律，人民亦均有遵守之義務，如認爲既有之法律應予修正，亦必須經由合法途徑修正，但在未經變更前，既有法律之效力並無影響，任何人仍均必須遵守，不容妄言法律不當而資爲違法之藉口。執法人員尤應嚴守法律之規定，認眞確實執行，不稍寬假，以樹立法令威信。全體國民如能人人以守法爲榮，以違法爲恥，對於嚴正執法者予以支持，對於違法脫法者予以唾棄，則公理正義伸張，法治精神宏揚，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人民安康，方得以確保。

法院審理流氓案件
已顧及安全人權與保障

【本刊訊】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自七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以來，已屆滿兩年，依統計資料顯示七十六年全年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審結之流氓感訓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爲十二點二一日，裁定交付感訓處分之比率爲百分之八十四點二一，已能兼顧維護治安與保障人權之要求。惟司法院鑑於感訓處分期間爲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攸關人身自由，特於日前再度函知各法院，審理該條例案件，務須就被移送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對相關人證、物證，詳加調查，以求毋枉毋縱。

辦理執行著有勞績
錢推事等獲獎勵

【本刊訊】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推事錢漢良、書記官陳長江、執達員陳揚捷等承辦該院七十五年度民執速字第五二三二號臺北地院囑託執行之債權人（即拍定人）蔡國財與債務人劉秀雄等間拆除地上物、點交不動產事件，錢推事等承辦後，歷經許多波折，終將多年積案執行完畢，日前經司法院核定推事錢漢良嘗精竭慮，不避阻難，終完成任務，應予嘉獎二次，書記官陳長江、執達員陳揚捷配合執行著有勞績，應予嘉獎乙次。

啓事

訂戶及司法同人購買本刊法律叢書，一律七折優待，以往多寄之款，均分別撥回，今後務希以七折劃撥爲禱。

發行部啓

「雪花及圖」是否具知名度
原評決及決定均未敘明
行政法院判決予以撤銷

【本刊訊】陳太利因商標評定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行政法院判決中指出：本件中央標準局以原告系爭註冊第二九九七五五號「雪花」商標圖樣中文雪花二字，與據以評定之註冊第一七八二一六號「雪花及圖」商標圖樣上之中文雪花相同，且系爭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牛奶雪凍商品，爲鮮牛奶加酌量之糖再以低溫冷凍結成圓型塊狀，與據以評定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各種冰塊及冰等商品，係屬性質相近之商品，原告以系爭註冊商標申請註冊，即難謂無使一般購買者對其商品之性質或產製者發生混同誤認之虞者，而原告又主張系爭註冊商標自有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謂之有致公衆誤信之虞，係指商標本體與已具相當知名度之他人商標相同或近似，有使一般購買者對其商品之性質或產製者發生混同誤認之虞者而言。申言之，該相同或近似之他人商標必須已具相當知名度，足使一般購買者對同一或類似或性質相近商品之性質或產製者發生誤信之虞，因據以評決系爭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標是否已具相當知名度，揆諸上開法條說明，自有重大之註冊爲無效，一再訴願決定，亦遞予維持，固非無見。惟按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謂有致公衆誤信之虞者，係指商標本體與已具相當知名度之他人商標相同或近似，有使一般購買者對其商品之性質或產製者發生混同誤認之虞者而言。申言之，該相同或近似之他人商標必須已具相當知名度，足使一般購買者對同一或類似或性質相近商品之性質或產製者發生誤信之虞，因據以評決系爭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標是否已具相當知名度，揆諸上開法條說明，自有重大之註冊爲無效，一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既有可議，應由本院將之一併予以撤銷，由中央標準局重行查明，另爲適法之處分，以昭折服。本件原處分已經撤銷，原告聲請言詞辯論及停止行政訴訟之進行，已無必要，併此敘明。

77年元月最新修訂版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臺北市銅山街1號
郵撥：0106895-3號
蔚理法律出版社
郵撥：一四五三一一一號
電話：三〇七九九一二九